

羅振玉學術論著集



YZLI 0890088080



羅振玉學術論著集

第三集

羅振玉 著

羅繼祖 主編

王同策 副主編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YZLI 0890088080



第三集目次

存拙齋札疏	一
讀碑小箋	三一
眼學偶得	六七
脩廬日札	八九
石交錄	一八一
古器物識小錄	三四九
雪堂所藏古器物圖說	三八五
古器物範圍圖錄附說附古器物範圍圖錄序	三九五
金泥石屑附說附金泥石屑序	四〇三
蒿里遺珍考釋	四一七
整理後記	四二四

王同策

四二四

存拙齋札疏

弱齡嗜讀，稟質闇鈍，困學既久，間有小獲，必疏之札，以備忘失。顧草稿漫漶，如蚓如繩，久幾不自別。曩既寫其考訂金石諸條爲《讀碑小箋》，其餘可錄者尚數十則，心血所萃，不忍捐擲。復以晷隙理而存之，並綴語簡首以識歲時。光緒丁亥零月，上虞羅振玉堅白甫誌。

《禮記·中庸》「素隱行怪」注：「素，讀如攻城攻其所憐之僚。僚猶鄉也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引作「索隱行怪」，顏師古注：「索隱，索求隱暗之事。」與古注不合。

玉案：「素」、「索」古通用。《爾雅·釋艸》：「素華軌禮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素，又作索。」《書·孔安國序》「八索」，《釋文》「索本作素」可證。且《易·繫辭上·傳》亦有「探賾索隱」語，《疏》：「索，謂求索。」與顏注合。朱子注《中庸》從顏注，良是。惟「素」乃「索」通用字，朱子云「字之誤」，則未然耳。

《論語》：「溫故而知新。」《集解》：「溫，尋也。」《疏》：「溫，溫煇也。」是「尋繹」之義，亦「煇溫」之義。

玉案：溫即蘊字。《詩·雲漢·傳》：「蘊蘊而暑。」《疏》「溫字定本作蘊」可證。《左傳·昭十年》：「蘊利生孽。」注：「蘊，畜也。」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「而以是相蘊。」注：「蘊，積也。」溫故知新者，謂已得之學畜積不忘，又能日有新得。猶子夏所云「日知其所亡，月無忘其所能」是也。舊注

太鑿，爲證明之。

《文選·吳趨行》注引《孟子》「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后善歌」。今《孟子》「齊后」作「齊右」。

玉案：此《選》注之譌。《干祿字書》「后俗作右」，與右相似。當是抄胥繕《選》注時於「右」首微污，校書者譌認作「右」，又改作「后」。唐時《孟子》未班行，世希讀者，故有此謬。或謂當從《選》注，誤矣。《初學記·歌類》以「齊右」「郢中」作對語，尤爲作「右」不作「后」之左驗。

趙氏岐《孟子題辭》云：「七篇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」陳氏士元《孟子雜記》云：「《孟子》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。」梁氏玉繩《警記》云：「今《孟子》計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字，與古不合。」

玉案：今《孟子》實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字。梁氏誤耳。

《後漢書》注引《詩·毛傳·鄭箋》多可正今本脫誤。《光武紀》注引「介人維藩」，《傳》：「當用公卿諸侯爲藩屏也。」今本無此句。《宋弘傳》注引「肇敏戎功，用錫爾祉」，《傳》：「肇，謀也；敏，疾也；戎，大也；祉，謂福慶。」今《傳》無「祉謂福慶」句。《胡廣傳》注引「詢於芻蕘」，《傳》：「詢，謀也；芻蕘，薪采者也。」今《傳》無「詢，謀也」句。《班固傳》注引「彼都人士」，《傳》：「城郭

之域曰都。」今《傳》無此句，誤闌入鄭《箋》。《梁竦傳》注引「昊天罔極」，《箋》：「極，已也。欲報父母之德，昊天乎，我心無已也。」今《箋》無「極，已也」句。《謝該傳》注引「馱彼飛準」，《箋》：「能深入攻敵。」今《箋》作「能深攻人敵」。《孝章紀》引「敦彼行葦」，《箋》：「無使踐履折傷之。」今本「踐履」作「躐履」。《殤帝紀》引「先生如達」，《箋》：「大矣！后稷之在其母懷也，終人道十月而生。」今《箋》脫「懷也」二字。《章帝紀》引「不愆不忘」，《箋》：「愆，過也；率，循也；由，用也。」今《箋》脫「由，用也」句。

《禮·曲禮》：「庶人曰死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醫疾》注：「少曰死，老曰終。」
玉案：二義皆未確。使此語信，則舜貴且耄，胡以云「陟方乃死」耶？

《周禮·天官·冢宰》：「女史八人。」劉執中注：「女史，蓋擇嬪之賢者爲之。」
玉案：今婦人多自稱女史，若男子稱居士、山人者。謬極。

《左傳釋文》：「楚人謂乳曰穀。」《漢書》作「穀」，音同。

玉案：今《漢書敘傳》：「楚人謂乳『穀』。」字不作「穀」，當據《釋文》改正。《說文》：「穀，乳也。」

字亦作「穀」。

漢高斬蛇，乃篝火狐鳴故智。馬遷於涉事直書靡隱，於高祖則否。臣下載筆，其體應爾。後人多以斬蛇爲實事，爲英雄所欺矣。

包氏世臣《答石瑤辰書》謂：「史遷《報任少卿書》乃少卿乞援，子長卻之，書中推賢薦士，乃乞援隱語。」

予三復此篇，竊謂不然。使果是乞援，則史公復書三數語可了，胡至連章累牘、曉曉無已耶？且書中全是史公自述遘禍述史之由，了與求援無涉，包說殆夢讖也。

嬴政合三皇五帝之號而稱皇帝，項籍合五霸三王之號而稱霸王。莽夫見解，後先同揆。北齊安德王延宗願封衝天王，見《本傳》。唐黃巢自稱衝天大將軍，亦然。

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：「其布告天下，令知忠臣、孝子、慈兄、悌弟薄葬送終之義。」
玉案：「慈兄」二字甚新。

《後漢書·董卓傳》：「淫略婦女，剽虜資物，謂之『搜牢』。」注：「牢，漉也。今俗有此言。」
玉案：今人謂水中漉取物曰「撈」，據此則古字作「牢」。

《北齊書·權會傳》：「曾夜出城東門，鐘漏已盡。會唯獨乘驢，忽有二人，一人牽頭，一人隨後，有似相助。其回動輕漂，有異生人。漸漸失路，不由本道。會心甚怪之，遂誦《易經》上篇，一卷不盡，前後二人忽然離散。」

玉案：今俗謂讀《易》辟魅，其說昉此。

《北齊書·張華原傳》：「遷兗州刺史，州獄有囚千餘人，華原皆決遣。至年暮，唯有重罪者數十人，華原亦遣歸家中申賀，依期至獄。」

玉案：縱囚事史不一書，莫先於此。今人謂作俑於唐太宗，誤矣。

《北齊書·樊遜傳》：「未若龍駕虎服，先收隴右之民；電轉雷驚，因取荆南之地。」
玉案：《北齊書》避唐諱，凡「虎」字皆改作「獸」，此獨不然，殆轉寫之譌。

《北齊書·琅邪王儼傳》：「儼謂侍中馮子琮曰：『士開罪重，兒欲殺之。』」對臣下稱兒，奇甚。

《陳書·高祖紀》永定元年十一月景申，詔封長城縣侯蒨臨川郡王，邑三千戶。《世祖紀》作「高祖受禪，立為臨川郡王，邑二千戶」。

《陳書·世祖紀》：永定三年九月辛酉，立皇子伯宗為皇太子。《廢帝紀》作「永定三年八月庚戌立為皇太子」。

《陳書·蔡景歷傳》：「父大同，梁輕車岳陽王記室參軍。」大同名同梁武紀元，以本朝年號為名字，近人僅知袁本初、梁永徽，永徽，唐人。有墓誌，見《金石萃編》。罕知大同者。

《南史·陶弘景傳》：「年四五歲，恒以荻為筆，畫灰中學書。」此又一畫荻事。今人僅知歐陽文忠耳。

埋兒養親有郭世通、郭巨二事，巨事婦孺知之，世通鮮知者。世通見《南史·孝義傳》。

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顏真卿行狀》，殷仲容撰。」

玉案：仲容，武嬰時爲申州刺史。魯公殉節時，仲容死且久，烏得爲魯公作行狀？《志》誤。

《國史補》：李愬討吳元濟，雪夜行一百六十里。韓文公《平淮西碑》作「行一百二十里」。《新唐書·愬傳》：六十里至張柴，大雨雪，又行七十里，夜半至懸瓠城。則又行一百三十里。三說不符，著之俟考。

武嬰所改字亦有本。如日作^②、天作^③，均篆文正體。𠂔，《釋文》古臣字。𠂔，《玉篇》古地字。二書在嬰前。以是例之，知武氏頒字，殆古有是體，嬰沿用之。自《唐書·后妃傳》云「后自作十二文」，遂承譌至今。淹雅如王伯厚，亦謂「武后制字，字書無有」，誠疎甚也。

《素問·上古天真論》：「女子二七而天癸至，任脈通，太衝脈盛。」《新校正》曰：「全元起注本及《太素甲乙經》俱作『伏衝』。」

玉案：「古太字或作「伏」，《漢太尉墓中畫象碑》「太尉公」作「伏尉公」可證。「伏衝」即「太衝」，後人誤加點「伏」上，遂成「伏衝」耳。

《十三經注疏》所引定本，段氏玉裁謂出於顏師古，以師古貞觀中曾奉敕校定經史也。劉氏文淇《左傳舊疏考正·敘》謂《釋文》成於隋代，已引定本，則定本不出於師古。其說甚瑣。

玉案：「六朝、北周、北齊皆嘗刊定經史，《周書·明帝紀》：「即位，集公卿以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。」《北齊書·樊遜傳》：「七年，詔令校定羣書。」此二事皆在師古前，然定本果否出此，亦未可必。

汪庸甫先生中《致劉端臨書》云：《月令》注「有娠」，《釋文》音「身」，又音「震」，然則《詩》「任有身」、「載娠載夙」，《左氏傳》「方震大叔」，「身」、「震」並與「娠」同也。

玉案：《詩》「載震載夙」，《傳》「震，動」。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六十三引作「娠，振也。震動於內」。此「震」即「娠」之左證。

《莊子·人間世》篇：「匠石之齊，至乎曲轅，見櫟社樹，其大蔽牛。」李注：「牛掛其旁而不見。」

玉案：「其大蔽牛」當從唐成玄英注疏本作「其大蔽數千牛」。蔽，覆蔭也。言樹陰廣茂，下可庇千牛。非牛掛其旁而不見。下文云：「繫之百圍，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。」十仞亦誤，當從李本作「千仞」。其大若此，如牛掛其旁而不見，亦樹之常者耳，何足異哉？唐李邕《娑羅樹碑》：「娑娑十畝，蔭蔚千人。」與「可蔭千牛」同義。

《呂覽·原亂》篇：「慮福未及，慮禍過之，所以兒之也。」王氏懷祖《讀書雜誌·餘編》云：「兒」當爲「完」。

玉案：兒，俗完字。見《干祿字書》。王說是也。

《梁書》多疏舛。如大寶二年書王僧辯「攻魯山城，剋之，獲魏司徒張化仁」。魏司徒當作賊司徒，景與梁非敵國也。至諸帝子《傳》，亦多脫畧。太宗子僅十一王有《傳》，世祖子僅二王有《傳》，餘並不及。諸王子則脫畧更甚，如昭明太子諸子，非《本紀》詳載之，則名字且不可考。南平嗣王恪官職甚顯，元帝之初首先勸進，《世祖紀》載其遷拜官職甚詳，而《南平王傳》不之及，只云「子恪嗣」而已。此均姚思廉失檢處。

《北齊書》多瑣事里語，如《孫搦傳》：「賜妻韋氏，既士人子女，又兼色貌。」《楊愔傳》：「自尚公主後，衣紫羅袍、金縷大帶，遇李庶頗以爲恥。謂曰：『我此衣服都是內裁，既兒子，將不能無愧。』」《盧叔武傳》：「自以年老，兒子又多，遂營一大屋。」《韓寶業傳》：「至於胡小兒等，眼鼻深險，一無可用」云云。皆不合史裁，直吏牘文字而已。

《北齊書》奪誤至多。如孝昭帝皇建二年《紀》，二月以下即書「冬十月」，三月至九月豈無一事可書耶？此爲奪漏無疑。

今人稱明年之次年爲後年，古人亦有用之者。《隋書·天文志》載：「齊武平四年，熒惑犯右執法。占曰：『大將死，執法者誅。』」其年誅右丞相斛律明月，明年誅蘭陵王長恭，後年誅右僕射崔季舒。」

《北齊書》凡天象之變，《隋書·天文志》所載者皆不書。惟後主「天統元年六月，彗星出文星東北」、「四年六月，彗星見東井」二書而已。此未必後來奪誤，殆李百藥原本如此。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集部有高澄《與侯景書》一卷。

玉案：此書今具載《北齊書·文襄帝紀》及《梁書·侯景傳》。一文即爲一書，可見古人書籍不必卷帙多大也。

《陳書》在六朝諸史中最有法，然仍多疏舛。如後主即位後，軍政得失，鄰邦聘問皆畧而不記。賴《隋書·文帝紀》載之頗詳，不然，陳末政事幾無可考。謝朓、蕭允、魯廣達忠節卓然，皆應列之《誠節傳》，乃僅廁之《儔人》之中，謝朓且不立傳。於予奪勸懲之旨，尤爲疏繆。

《隋書·天文志》有一事兩見者。如周與齊同時，於齊既書「天保九年三月甲午，熒惑犯軒轅」，於周「明帝二年三月甲午」又書。於齊既書「河清元年七月乙亥，太白犯輿鬼」，於周「保定二年七月乙亥」又書。於齊既書「河清四年太白、熒惑、歲星合於婁」，於周「保定五年」又書。於齊既書「天統元年六月壬辰，彗星見文昌」，於周「保定五年六月庚申」又書。於齊既書「天統四年六月彗星見東井，七月孛星見房心，白如粉絮」，於周「天和三年六月甲戌，七月己未」又書。於齊既書「天統五年二月戊辰，歲星逆行，掩太微上將，五月甲午，熒惑犯輿鬼、積尸」，於周「天和四年二月戊辰，五月癸巳」又書。其他兩國同時而一事兩出者尚多，未遑悉舉。

《新唐書·藝文志·醫術類》有陳山提《雜藥方》。

玉案：北齊高祖蒼頭有陳山提，見《北齊書·韓寶業傳》，不知即此人否？

高齊，《隋書·五行志》稱後齊，《經籍志》又稱北齊，今人只稱北齊，少稱後齊者。

日本天保當百錢作橢圓形，正面直行書「天保通寶」四字，二字在穿上，二字在穿下。幕面上書「當百」二字，穿下一字不可識，當爲其國國書。此中外錢制中之最異者。天保元年當中國道光十年。

日本國書籍皆用中國字，其中俗書有中國不經見者。如「澤」作「沢」，「釋」作「釈」，「驛」作「驛」，「承」作「羨」，「義」作「羨」。重文字皆作「夕」，以上諸字見日本刻《和漢洋年契》。「皂」作「皂」或作「皂」。見日本刻原本《玉篇》。此字甚有本，《干祿字書》貌，俗體作「皂」。

日本刻唐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三引《說文》：「𠂔，从市从人，會意字。或作𠂔，俗字也。」